

# 数字赋能推动社会治理大步向前

## 湖北武汉: 依托模型多条线开展法律监督促进溯源治理

### 海口龙华:

## 推动职能部门把好商事主体信用关

本报讯(记者李轩青 通讯员汤瑞萍)“你们通过大数据筛查,梳理出经营异常企业名录,为我们调查核实打下基础,真没想到你们的监督工作如此精益求精,值得我们学习借鉴。”近日,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收到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下称“龙华监管分局”)的回函。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平台购物中商家销售“三无食品”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该院运用研发的“龙检云”大数据应用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等进行数据筛查分析比对,发现海口市“12345”热线投诉办件中大量商品质量尤其是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的投诉办件。但市场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办件时,在依据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址无法找到商家的情况下,未按规定将被投诉商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对被投诉商家进行信用制度约束,缺乏有效规范的市场管理,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今年8月,该院立案后立即展开调查,办案检察官通过“龙检云”大数据应用平台随机抽取近3个月的30余起相关投诉办件,对投诉问题、处置意见、处置流程等信息进行数据筛查,梳理归集出10余条回复为“已将商家列入异常名录,实施企业公示信息系统异常经营信用监管”的投诉办件。同时,比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查询被投诉商家的企业信用信息,确定被投诉的商家是否已被列入异常名录。

同时,办案检察官走访相关行政机关,调查了解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权限及行政机关的监管职能等。通过调查核实发现,龙华监管分局在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中存在监管漏洞,未严格落实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制度,没有依法公示商事主体列入经营异常信息。

针对上述问题,该院向龙华监管分局发出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龙华监管分局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整改,将检察建议中提到的商家列入异常名录。同时组织辖区监督管理所加强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工作规程等业务知识的学习,制定详细有效的处理流程,使辖区各监督所工作人员明确执法要求、统一执法规范。

“商事登记实行商事主体自主申报住所(经营场所)是一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海南自贸港创新制度,极大简化了各类商事主体办理登记注册的过程,为营造海南自贸港一流营商环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放管不等于不管’,相关职能部门未严格落实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制度,未守好事后监管关,一定程度影响了市场秩序。我们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强化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维护交易安全,为营造良好自由贸易港市场经济发展环境贡献一份检察之力。”该院检察长冯永忠介绍说。

## “数字灭火器”破除消防中介潜规则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陈萍 韩俊

“花钱能买到‘合格报告’,不少人都知道。”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检察院在提审一起火灾事故案的犯罪嫌疑人时,其供述引起办案检察官的警惕。一起火灾的发生,竟是虚假消防检测报告在掩盖隐患,而此类违法现象竟成了业界“潜规则”。

该院检察官在调查中发现,该案中,消防设施未起效是火灾迅速蔓延的原因之一,而该场所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竟是虚假的——出具该份报告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确实存在,但承接该业务的检测员在收取了1500元服务费后,未经实地检测就出具报告,帮助该场所在验收环节蒙混过关。办案检察官将目光集中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这一特殊的中介组织。经走访调查发现,自2019年消防执法改革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制度以来,浙江省消防从业机构数量迅速增加,原来只有100余家,现在达到近700家。

“机构数量激增、鱼龙混杂,行业竞争变得异常激烈。在利益驱使下,低价恶性竞争、注册工程师挂证、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使得安全评价流于形式,埋下隐患。”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处处长黄剑说道。

检察官走访了解到,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已部署消防技术服务行业信息管理系统,积累了机构、人员、项目等从业各环节的数据,并对违法次数较多、从业能力和服务项目数量不匹配等机构及时预警提示。在此基础上,检察院与消防部门全面合作,进一步梳理出机构的多种异常情形,如被行政处罚后更名“换马甲”经营、检测费用低于实地检测成本,接受委托出具报告时间过短等,据此确定异常机构的排查规则,形成异常机构数据库,再根据依法构成犯罪的情形,从上述数据库中找出监督线索。

消防中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类案监督模型在浙江省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上建成后,汇集了全省相关数据51万余条,精准排查出异常机构479家,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线索500余条,覆盖全省11个地市。

“根据办案发现的问题和数字监督模型排查出的线索,我院强化问题源头治理,推进消防技术服务行业有序发展。”该院检察长高翔说。浙江省检察院根据该院层报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行业存在的问题,从社会治理角度出发,向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发检察建议,针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的行业乱象,建议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理念,督促相关机构及从业人员严格依法执业,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隐患,“蓝光”专项行动由此正式展开。在这场针对消防技术服务行业的联动治理中,刑事打击和行业治理双管齐下,监督模型数字化规则被转化为消防部门监管专项规则,在协同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据悉,自专项整治以来至10月底,浙江省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共查处不具备从业条件的机构33家,出具虚假报告机构15家,受案办理行政处罚145起,罚款231万元。对违规“挂证”和在虚假报告上签字的27名注册消防工程师给予注销注册、三年内不得执业的处理。4家涉嫌犯罪的机构被移送司法处理。

“消防安全事关各行业、事关千万家。办案的节点并非监督的终点,我们还将继续深化行刑衔接,从源头上破除行业乱象,让中介机构真正回归到消防服务中去。”浙江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王宪峰说。



杭州市临平区检察院与相关行政部门达成监督治理共识。



武汉市武昌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干警在区交警大队收集柴油车尾气污染模型所需数据。

“我局联合区交警大队成立移动源治理专班,就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从具体执法情况到推进柴油车尾气排放开展了相应治理。”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检察院收到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分局的检察建议回复函,通报了该局加强柴油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阶段性成果,并表示将铺开对全区柴油车的管理,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质效。

武汉市检察机关推动社会治理向前迈进,离不开数字检察赋能。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汪光吉

“如果大量车主或车辆使用人因为维修复检期限不明,仍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上路行驶,势必会持续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针对可能存在的侵权行为,该院决定以检察履职督促行政机关堵塞监管漏洞,推动柴油车尾气污染问题的溯源治理。

### 大数据助力柴油车尾气污染治理

今年2月,该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有部分排放检验不合格车辆车主被行政处罚后未及时进行车辆维修,仍上路行驶。“虽然相关条例规定在用机动车的排放检验结果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在规定的检验期限内进行维修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并到检验机构复检,但并没有明确检验期限具体是多久。”环保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无奈地表示。

为精准研判辖区柴油车尾气污染整体情况,找准监管盲区,该院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联系,打通数据共享通道,以数字检察思维赋能法律监督。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的协助下,该院获取了近两年因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被行政处罚的车主或车辆使用人的车辆数据、车辆复检情况和年检情况等数据信息。

将不同数据源汇总后,检察官着手搭建柴油车尾气污染治理法律监督模型。他们根据类案特征要素,设计数据分析的逻辑规则,再通过对数据进行分类处理、规则碰撞,获取各类线索信息共计382条。

“接下来,我们根据被处罚车辆未维修复检的持续时间、被行政处罚次数等条件,对各类线索信息进行分类处理,分别推送给相关行政机关,督促其开展调查或监管;可能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开展侦查。”该院检察官夏清华介绍道。

通过核查事实,该院目前已立案公益诉讼案件2件,向职能部门发出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柴油车排放重点监督管理、倡导绿色低碳环保等综合治理检察建议。并向区委区政府提交专题报告,建议建立“碳汇——损害生态环境

罚没款”专项账户,用于购买碳汇,推动碳金融产业发展。

目前,武汉市检察院已着手对该市各辖区柴油车尾气相关数据进行收集,依托模型对污染线索进行抓取,与相关部门协同推进柴油车尾气专项治理。

### 三方联动规范取保候审保证金管理

“你好,请问我的保证金能否退还?”今年3月,一个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咨询电话引起武汉市东西湖区检察院检察官李雪莲的注意。

该被告人因犯盗窃罪于2022年12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由于其当时尚在哺乳期,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接到电话后,李雪莲核实发现,判决生效近三个月,被告人既未缴纳罚金,也未退还赃款,其取保候审保证金仍滞留在公安机关专用账户上。

李雪莲将线索移送该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由其建议法院执行局根据相关规定,书面通知公安机关移交全部保证金,由法院依法执行该保证金。

个案办结了,有个问题却引起李雪莲的思考:同一名罪犯,一边是法院判决的罚金没有缴纳,执行无法落实到位,一边是其保证金长期滞留在公安机关账户。这种情况是否普遍?

依托该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融合公检法三家办案系统资源,该院检察官获取了辖区2019年至2023年刑事案件取保候审人员数量、保证金专户银行流水、财产刑执行情况等数据。通过分析发现,以“财保”方式提供担保的取保候审人员占比逐年增大,保

证金未及得到处理的情况不是个例。

“这不仅会侵犯当事人的权益,也可能出现私自收取、处理保证金的情况,损害司法公信力,有必要开展法律监督,规范保证金的管理制度。”通过分析案件特点,归纳要素,设置关键词、关键条件,该院搭建了取保候审保证金处理法律监督模型。依托模型智能筛选,结合人工分析研判,该院发现检察机关不起诉后保证金未作处理、保证金收取不合规等4类异常保证金处理线索。

据悉,模型运行2个月时间,该院就筛查出法律监督线索300余条,向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移送财产刑执行监督线索27条,向公安机关发送纠正违法通知书74份。

数据赋能推动类案监督。今年6月,该院向区公安分局制发检察建议并获回复,有力推动公检机关形成联动机制,定期共享数据线索,共同规范取保候审保证金的管理,提升司法公信力。

“监督不是目的,共赢才是本质。”李雪莲表示,下一步,该院还将推动建立公检法三家的数据共享及联动机制,实现判决后未退还的保证金可被直接划扣用于执行财产刑,有效开展追赃挽损工作。

### 将“重在应用”的落脚点延伸至社会治理

“数字检察务求实效,需要内外联动、上下一体。对于已经取得初步成效的法律监督模型,我们希望在实际运用中不断改进完善,切实提高模型的实用性,为办理案件提供更加精准的智能支持,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进一步促进溯源治理。”武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陈重

喜说,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是该院检察机关深入持续推动数字检察战略,以“数字革命”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的理念基础。

监督的终端是促进社会治理。该院检察机关始终把“重在应用”放在数字检察建设工作的首位,坚持从总结办案经验中发掘模型设计思路,优选预期类案社会治理成效突出的模型进行开发,同时持续丰富数据来源、探索数据整合,确保各类数字模型在办案及社会治理中发挥实效。

“在数据整合方面,我们提出先易后难的策略,引导模型建设由紧盯政务共享数据向着眼检察机关内部数据、开源数据、商业数据等多渠道、多元化数据来源转变。”武汉市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察官介绍道。

主动开发自研模型的同时,该院检察机关积极筹备应用最高检、湖北省检察院推广的成熟模型,充分利用检察一体化机制,做实线索中的相关信息应查尽查和线索查处闭环管理,不断细化应用推广工作。据统计,目前该院检察机关完成的开发模型已全面覆盖“四大检察”,发现监督线索共计5768条,成案279条。

下一步,该院检察机关将积极对监督模型中发现的类案问题、机制性漏洞进行深入思考和总结提炼,通过检察建议、磋商沟通、类案通报等形式进一步推动社会治理、溯源治理。

## 数治故事

## 线索移送主打一个“稳准快”

### 河南许昌:数治管理平台助力检察一体化履职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张国威 关劲)“收到数治管理平台推送的线索提醒后,我们第一时间进行核实,一周内就将司法救助金送到被害人手中。”近日,河南省禹州市检察院检察官胡永伟向记者细说数治管理平台推送司法救助线索的“稳准快”。

据悉,该平台由许昌市检察机关研发构建。今年10月,该平台一体化协作模块根据预设规则,将韩某涉嫌交通肇事一案自动推送至禹州市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审核。案件管理部门初审后认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立即

启动内部线索移送机制,通过该平台向控告申诉部门推送线索。控告申诉部门检察官核查后了解到,该案被害人因犯罪侵害丧失劳动能力,家中母亲看病急需用钱,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对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11月1日,检察官就将司法救助金送到被害人手中。

今年以来,得益于数治管理平台的有效推送和精准识别,禹州市检察院通过该平台移送司法救助类线索39条,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2件,并及时发放救助金,为困难群众送上检察温暖。

从2021年开始,许昌市检察机关就紧跟数字化发展浪潮,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刑事检察管理平台和刑事案件审查智能辅助系统。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保障数据精度,深挖应用深度,许昌市检察院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形成集数据纠错、数据展示、数据协同、数据分析四大功能于一体的数治管理平台。该平台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数据相连,以立体图示的形式,从单位、部门、罪名等多维度展示案件办理信息、重点数据情况,力图打破“四大检察”数据壁垒,借势大数据不断提

高检察生产力。

“如何在‘数治’基础上,充分利用好平台资源,实现‘四大检察’的一体化履职,共同做好案件办理的后半篇文章?”带着这样的思考,许昌市检察院在数治管理平台设立一体化协作模块,建立跨部门线索移送机制,通过归纳各部门线索移送、接收需求,构建出财产刑执行监督、审判活动监督、司法救助等七类一体化协作线索推送功能,让线索推送更加准确。今年以来,全市两级院利用一体化协作模块跨部门推送各类线索信息2569条。

## “都管却都管不好”的问题变成过去式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刘磊

“伤及无辜事件背后,凸显的是监管缺口。”近日,黑龙江省克山县检察院在办理吴某强制医疗案中,发现被强制医疗的吴某在发病期间,持刀伤害本县居民张某,致其重伤二级。经鉴定,吴某为无刑事责任能力人。

该院检察官在调查中发现,近年来办理的被强制医疗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案事件呈多发态势,不仅如此,一些强制戒毒人员及社区矫正人员也同样存在安全隐患。如何遏制风险隐患?该院通过打造数字网络监督平台综合履职,以“我管”促“都管”,让“都管却都管不好”的问题成为过去式。

该院以大数据创新应用平台为载体,共享当地党委政法委综治中心数

字端口,将智慧矫正平台及全县强制戒毒人员信息平台接入该院搭建的数字网络监督平台,将进行强制医疗的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信息及看护人信息导入此平台,形成强制医疗、强制戒毒及社区矫正“三类人员”监督模块。通过数据比对碰撞,批量发现“三类人员”风险隐患线索,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尽责履职,强化对“三类人员”的数字化监管。

在“三类人员”监督模块搭建运行过程中,该院依托公安机关出行、住宿大数据,定期与在矫人员在出行记录进行碰撞,根据手机信号定位,发现监督线索,督促公安机关有效开展监督。将被强制戒毒人员监督模块数据与公安机关掌握的贩毒人员信息定期碰撞,一旦出现数据有交集,监督模块立即显示该吸毒人员为“红色预警”,检察机关随即督促监管部门对

被强制戒毒人员进行重点管控。将戒毒人员模块信息与轻微刑事犯罪执行刑罚罪犯数据比对,查明曾经被强制戒毒的人员与办理的毒品案件中相关嫌疑人是否有同行轨迹、交集轨迹,及时提示公安机关对其进行管控,遏制被强制戒毒人员逃避戒毒或再犯罪等。

“通过对‘三类人员’的基础数据信息、行程轨迹、日常状态管理信息等进行比对碰撞,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掌握‘三类人员’的风险状态,发现异常后及时启动对社区、乡镇、公安、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的提示督促履职程序,避免恶性事件发生。”该院将一个个单一条线数据汇聚成一张数据网,通过对风险数据的预警提示,让“三类人员”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可能性“归零”。

数字网络监督平台自今年1月投入

使用以来,该院立足职能,有效督促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民政、社区及乡镇等部门履职,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和系统治理模式的转变,破解了因相关监管部门监管不及时、不到位,管控不规范导致“三类人员”易肇事肇祸甚至构成刑事犯罪的难题,也解决了风险线索提示不及时、协同监管不顺畅、信息共享难的治理难点,有效提升了数字赋能的社会治理效应。

目前,全县“三类人员”的基本信息已接入该院数字网络监督平台,实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全掌握、动态全监控,及时遏制11件风险事件的发生。“检察机关网络监督平台的有效运行,织密了安全网,希望检察机关秉持数字思维,以良好的检察创新之路深度参与社会治理。”克山县沃华社区主任于亚凤深有感触地说。